

合同编号:

河南城建学院
2025—2027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



合同签订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河南城建学院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甲方（征集人）：河南城建学院

单位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846210P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

法定代表人：陈桂香

联系人（合同经办人）：朱新锋

联系电话：0375-2089083

开户行/账号：建行平顶山新城区支行/41001551634059556789

邮编：467036

乙方（入围投标人）：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

单位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X148646355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中段南1号院

法定代表人：董胜利

联系人（合同经办人）：郭东方

联系电话：13937553363

开户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1707022509049032423

邮编：467000

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为河南城建学院 2025—2027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乙方）并订立框架协议，甲方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投标人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甲方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服务，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乙方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甲方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南城建学院 2025—2027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06

第三条 入围内容：河南城建学院 2025—2027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即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投标人中直接选定。

第五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甲方按照职工所体检项目，依据人均体检费用结算标准按实际参检人数进行结算，人均体检费用结算标准以内部分由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由体检人现场自费自行支付。

结算方式为：人均体检费用结算标准=人均体检费用标准 × (100%—12%)

2. 乙方按要求完成当年体检服务项目，在当年体检服务完成后，按照实际体检人数及费用，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

第七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 满意度考核标准

年度体检服务结束后，甲方将依据《河南城建学院教职工体检满意度调查问卷》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以综合满意度评分为准，评分标准如下：

满意度≥80%：视为考核通过，双方自动续签合同；

满意度<80%：甲方要求乙方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2.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实施有效整改；

(2) 同一服务问题连续两个年度被要求整改。

3. 争议处理

乙方对考核结果或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反馈结果。

4. 其他说明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满意度不达标，不适用本条违约责任条款。

第八条 入围投标人（乙方）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①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②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③乙方泄漏甲方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④甲方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甲方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⑤乙方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⑥乙方提供服务时，需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2. 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4. 补充规则

除剩余入围投标人不足入围投标人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甲方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入围投标人（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 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的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8.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9.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0. 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2.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为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

员。

1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且在协议有效期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1) 存在重大失误；
- (2) 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3)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4) 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5) 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委托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2.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3. 因当地政策调整，导致与本合同约定内容冲突的，需按照当地最新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

争端。

2. 协商不成，则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

3. 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1. 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 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时间：2015年7月25日



签约时间：2015年7月25日